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77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於 102 年罰執字第 00019652 號文書不服，惟依訴願書所載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7734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本府法務局 102 年 4 月 11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..... 說明..... 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

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三、本府於 101 年 8 月 1 日蘇拉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 11 時 38 分發布將於下午 2 時起開始

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下午 3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下午 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-XXXX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下午 3 時 45 分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1 年

9

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773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101 年 9 月 21 日

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14687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聲明訴願，3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「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」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

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1468700 號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1 年 9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1 年

10

月 2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101 年 10 月 29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

年 2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人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聲明訴願之列印文件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萍
委員 劉德曼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王茹韻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